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10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26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存货。申请人存货金额较高、库龄较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末余额分别为9.21亿元和7.73亿元，存货中绝大部分为库存商品，且库龄较长，水稻和玉米种子于2020年9月底库龄2年以上的余额为1.18亿元。申请人2020年1-9月对水稻及玉米种子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0.28亿元。

请申请人：（1）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原因；（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库龄分布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参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改委2009年）第二十条“在常规存储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的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确定该政策所考虑的因素，申请人不完全根据存货库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说明未合理确定存货计提政策；（4）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涉及的细分产品、期后销售情况、与申请人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一致，长库龄存货是否为滞销品或难以再次销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